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雄中學自學輔導申請說明

一、 實施對象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，未取得已修習科目之學分者。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不算在內。
2. 本校入學生修畢三年學程後，未能取得畢業應修學分者，得於第四年或第五年返校申請。

※因學年學分制，若僅單一學期平均不及格，但學年成績平均及格者，即上下學期皆取得學分，可不報名自學輔導。

二、 申請方式：

掃描右側 QRcode，進入申請表單線上報名，或至校網最新消息點擊網址（請使用 Google Chrome 開啟）

※如多次送出表單，將以提交時間最晚者為準。



三、 申請及繳費時間：

1. 3月10日(二)起至3月23日(一)24:00止。報名截止後，將於3月25日(三)17:00前在校網最新消息公布申請名單及所需繳交之費用。如需修改，請於3月27日(五)17:00前向教學組提出，逾時不候。
2. 預計3月31日(二)17:00後開放繳費，請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繳費，務必4月7日(二)24:00前完成繳費，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。

四、 課程辦理時段：

1. 本學期僅開放報名高一、高二下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科目進行自學輔導。為顧及學生學習負擔及成效，自學輔導學分數上限為12學分。
2. 部份對開科目開放報名，特殊班專長科目或未在選項中的科目請點選其他，並於詳填學期科目名稱與學分數。
3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（不予開放自學輔導之科目：高一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一上下學期數學，高二上下學期英文，高二上下學期數A；高一高二體育班英文不開設專班，故開放自學輔導申請。）
4. 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辦理時間以學期中課餘時間為原則。每一學分學習面授指導節數不得少於三節，且學生自學時間必須達三週以上。

五、 成績評量及成績登錄方式：

1. 全民國防教育、體育、音樂、美術、家政、生活科技、生命教育及資訊概論等科，以自學輔導為主，自學後之考試及補考，由各該科教師斟酌採行筆試、寫作、表演、報告等方式。
2. 自學輔導成績及格者，該科目授予學分，並依其入學身分別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學期成績。
3. 若自學輔導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該科目成績就自學輔導前後成績擇優登錄。
4. 依教育部規定，無論自學輔導成績為何，皆不變動學年成績。
5. 其餘詳細規定可參考學生手冊「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。

六、 收費標準與經費支出：

1. 依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」及「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各項費用收取及支出。
2. 每人每學分收費240元及考試處理費每科100元。

